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013號

原告 海德堡藝術廣場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瑞碧

訴訟代理人 魏炳祥

詹新森

被告 游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5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社區住戶，從民國112年1月至今（112年9月26日），每期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312元與停車費800元，均未繳交，另外未給付10年期電梯分攤費用第一期5,094元，合計積欠29,542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函、住戶規約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
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依規約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9,5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卷第65頁）翌日即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上開範圍之利息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素珍